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6〕15号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同意设置咸阳市长武县平煤长安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杨家坪煤矿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7月29日向我局提出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咸阳市长武县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杨家坪煤矿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	--

入河排污口名称	咸阳市长武县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杨家坪煤矿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DC-610428-0019-GY-00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咸阳市（州、盟）长武县（区、旗）亭口镇（乡、街道）支村（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51063643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侯涛 联系电话：15106739818				
行业类别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咸阳市（州、盟）长武县（区、旗）亭口镇（乡、街道）川丰村（社区）				
	排入水体名称：磨子河—泾河				
	所在流域：黄河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107.530527°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35.023329°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 m，S= m ²				
	☒ 方形截面：L×B= 2 m×4 m，S=8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 排放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水 日排放量 (m ³ /d)	污染物 日排放量 (t/d)
COD	<10	<134.72	<13.47		
NH ₃ -N	<0.025		<0.034		

全盐量小于 500 毫克/升，石油类小于 0.04 毫克/升，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 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经纬度、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受纳水体名称和排放要求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_____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严格落实并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备案。

（二）做好环境事故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完善应急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各类事故应急水池符合容积、安全、环保、防洪、用地等要求并规范运行。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非正常工况下废污水不排入磨子河，有效防范环境事故发生。

（三）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专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送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三）落实矿井保水开采方案，严格规范开采。开展矿井涌水观测、计量和水质监测。按期完成矿井水处理站建设，必要时优化矿井水处理站规模、工艺等，保障矿井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外排的矿井水符合排放控制要求；妥善处置矿井水脱盐处理产生的高浓盐水，不得外排。

（四）定期巡查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五）按照 HJ-1387 标准要求，制定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监测数据按要求报送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入河排污口对河流水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咸阳市、长武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在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及时填报相关排污口基础信息。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监督指导。

（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排污能力提高或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增加的，应重新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后，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五）按照 HJ-1309 标准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重点维护好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在入河排污口口门附近设置监测采样点，规范设置检查井，保障入河排污口有关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开展排污口档案管理工作。

（六）在满足污染排放控制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矿井突水、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